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安区府办函〔2022〕279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云安区水上搜救分中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283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云浮市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1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水上搜救组织架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打造水上安全命运共同体，形成“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工作格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安区水上搜救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谢华荣（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尚贤明（云安海事处处长）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云安海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云安区水上搜救分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云安海事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云安海事处处长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全面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加强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二）做好国家、省、市水上搜救有关政策、法规和预案的贯彻落实，统筹全区水上搜救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

（三）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联动和区域协作机制；

（四）完善水上巡航救助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搜救资源配置，提高水上搜救能力；

（五）推动船舶溢油物资设备库建设，提升现有设备的有效适用性，提高水上溢油应急清除能力；

（六）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指挥行政区通航水域范围内的水上搜救、船舶溢油应急处置工作；

（七）建立健全利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加强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应急值守与救助机制；

（八）抓好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使用工作，确保水上搜救机构高效有序运行。

三、工作机制

云安区水上搜救分中心实施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同时抄报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